

附件

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为确保我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，规范绩效考核工作，结合同心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评对象及指标

对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实行绩效考核，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。

二、评价的依据

（一）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、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等；

（二）资金兑付进度；

（三）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等。

三、绩效评价考核

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。

（一）评价办法

1. 现场打分。对照《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》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

分。

2. 资料核查。按照《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》中的考核内容，结合实地复核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

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（含 90 分）；80-89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；70-79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绩效考核管理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。

（二）严格绩效考核。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，确保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，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。

附表：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
绩效自评表

附表

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绩效
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同心县 2025 年草原补奖系统应用指导服务项目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	2025 年	
市县财政部门		同心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	同心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14 万元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	
	自治区补助		14 万元			
	市县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巩固禁牧成果，进一步改善草原生态环境。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，提升特色畜产品生产供给水平，促进草畜产业可持续发展。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息核查、技术指导、效益评估、政策宣传等次数	≥ 450 次	15	
			业务培训次数	≥ 1 次	15	
		质量指标	补奖工作验收、信息录入完成率	≥ 100%	10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12 月 30 日前	10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	14 万元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保护人均政策性收入变化	≥ 400 元	6	
			农民牧业人均收入情况	≥ 3500 元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	提高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	促进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政策牧户满意度	≥ 95%	10	
	总分				100	